

夏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甘) 执法证字第 P14080051 号 (夏) 市监罚字[2024]局 01 号

当事人：夏河县扎西全聚德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23027MA73A47M2E

住所（住址）：甘肃省甘南州夏河县步行街 17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完么草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623027196407112027

联系电话：18109416692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甘肃省夏河县拉卜楞镇雅鸽塘 171 号

执法人员：久麦道吉 执法证号：28140830060

执法人员：马海燕 执法证号：28140830022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 年 12 月 14 日，夏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甘肃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的举报单进行市场检查，举报人称在该超市花费 10 元钱购买了一盒“椰奶薄脆”，花费金额是用微信的方式支付的，举报人提供了在当事人店内的微信付款截图，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未发现举报人购买的（椰奶薄脆），同时在不同的货架上发现标称为如下名称的过期食品：“爱吃堡细沙芒果饼”，生产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保质为 170 天；“陇泰源全麦切片面包”，生产日期：2023 年 7 月 8 日，保质为 150 天，“香当当铜锣烧夹心蛋糕”，生产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保质为 6 个月，“威利虎宫廷鱿鱼卷”生产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保质为 8 个月等 7 种不同类型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在当事人经营场所销售区并未发现“临近保质期食

品”的明显标识，在场当事人也未提供“临近保质期食品”记录台账等。当事人此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三）、（四）项的规定，执法人员报请办案机构和县局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决定依法扣押涉嫌过期食品，现场下达《夏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夏市监强〔2023〕第 28 号》，当事人当场签收，同时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及时限。2023 年 12 月 22 日，办案机构依法报请县局主管局长审批同意，决定对当事人的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指派马海燕、久麦道吉负责调查。

现查明，夏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查获的过期食品，是当事人由于身体原因（当事人患有气管炎）长期服药控制病情，每年冬季都要去西藏过冬，待在夏河当事人呼吸困难，喘不上气，由于当事人年纪大，加上文化水平不高，管理不当故而对工作上出现了失职。当事人去西藏后该店交由小女儿（扎西草）进行打理，但是，小女儿（扎西草）也患有“缺铁性贫血”长期服药控制病情，前段时间在夏河县医院住院治疗，刚出院不久，又感觉全身乏力，前往临夏州人民医院进行进一步治疗，当事人小女儿（扎西草）刚接手还没来得及收拾过期食品，当事人存在履行食品责任意识不强，日常管理不到位；当事人经营场所销售区并未设置“临近保质期食品”明显标识，也未制作“临近保质期食品”记录台账。依据当事人陈述，被查获前，一个月内对涉案商品有过销售，截止检查时，当事人还没有发现其经营场所有已经过期的商品。由于当事人建立销售记录台账不全，记录内容不全面，无法客观准确的

计算出涉案食品在超过保质期销售数量及违法所得。当事人陈述扣押的食品根据标价货值金额是 335.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3 年 12 月 14 日夏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制作《现场笔录》，详细记录了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摆放位置、数量，证明当事人存在经营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证据（二）：2023 年 12 月 18 日夏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询问笔录一份，进一步核实执法检查情况（执法记录仪）、现场记录、执法人员告知等情况的核实，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相关情况，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证据（三）：当事人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23027MA73A47M2E）），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方式；

证据（四）：当事人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情况说明（623027196407112027）；

证据（五）：当事人由于身体原因，委托小女儿（扎西草）前来办理相关事宜。

证据（六）：当事人小女儿（扎西草）的住院证明、证明当事人生活上存在困难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签字确认。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当事人把已过期的食品 and 为过期的食品混放在一起，按合格食品销售给消费者，造成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

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经营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决定，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符合听证的，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相应权利。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鉴于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说明有关情况，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截止查获，办案机构没有接到针对当事人的投诉举报，且当事人违法行为给社会、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造成轻微的危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七）款第3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范要求；加之当事人与前老板对接工作之间出现一些延迟，办案人员认为，当事人陈述部分理由符合实际，予以采纳当事人陈述部分理由符合实际，予以采纳，依据上述事实，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

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之规定应当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经县局案件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已扣押的过期食品（详见《夏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场所\设施\财务清单》2023第28号）；并处罚款叁仟（3000.00）元，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符合听证的，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甘肃省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号，【依据夏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甘肃省人民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请你凭缴款识别码，

共6页第6页

登录甘肃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支持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者通过银行柜面、自助终端机、POS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方式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夏河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六个月** 内依法向 **甘南州合作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行政处罚决定在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行政处罚主体资格证号：甘执法证字第 P14080051 号

